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陳建良 電話:04-37061345

電子信箱:e-322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2598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來文、附件1、附件2 (A09030000E_1130125988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30125988_senddoc2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_1130125988_send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:函轉經濟部「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1份,如說明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0月21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30106943號函轉 經濟部113年10月17日經授水字第113600189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參考旨揭業務計畫內容,納入學校推動節約用水及其他 相關防旱事項(如:課程、抗旱及節約用水知識、節水教育 宣導等),以落實推動水資源環境教育工作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 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

副本: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原特組、本署人事室、本署秘書室、本署視察

室(均含附件) 電2034/14/33文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3/11/13

1130009754

第1頁,共1頁